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 JIN ZHAO SHEN 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(简历详见附件)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6日

附件：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胡剑飞先生，1972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0年11月至2018年4月，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历任审计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合伙人。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